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有賢	42年7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私立西湖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畢業	一年黑代农·第書記、 京部委員、分部書記、 小組長。3. 中正區民眾 服務社顧問。4. 中華民 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	 響應政府推行地方政令,積極爭取地方建設,配合社區都市更新。 爭取本里社會局綜合福利大樓內,增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 配合南門國中,南門國小爭取軟硬體設備,提供本里子女在校最佳就學環境。 充實里民活動中心,軟硬體設備,提供老人供餐服務及各項老人休閒活動。 關懷弱勢族群,主動照顧獨居長者及失怙家庭,聯繫社福團體予以照護。 加強落實里內環境清潔,空地認養,定期消毒,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。 專業里長,竭誠為民服務,主動瞭解民困,反映民意。

第1049投開票所地點:廣州街6號【南門國小1年乙班教室】(南門里1-7,16鄰)

第1050投開票所地點:廣州街6號【南門國小1年丙班教室】(南門里8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員會製備之圈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舉票,選舉票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「蓋章」或

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工具圈蓋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